

摘要

隨著社會進步快速，工作環境競爭加劇，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也變得愈來愈薄弱，彼此間的溝通由傳統的見面聊天，漸漸的變成只會使用冰冷的3C產品及網路與人聯絡，如通訊軟體LINE、臉書（Facebook）、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 BBS）。而在這知識爆炸，獲得資訊便利，民粹主義高漲年代，大眾傳播媒體為求生存，不得不使用聳動標語，吸引民眾目光聚焦新聞內容，於此過度渲染下，往往會造成社會動盪及民眾恐慌，事後即便發現報導內容有所不實時，大多也不會加以澄清，繼續追逐下一則「獨家新聞」，可想而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名譽或金錢上損害係何其之大。

趙明海 / 彰化縣警察局鑑識科警務員

共處一屋母吊死4個月
子女撿頭誤當貓屍丟



101年彰化縣永靖鄉發生一件駭人聽聞之無頭女屍命案，因關係人係死者子女，報章雜誌以諸如「共處一屋，母吊死4個月，子女撿頭誤當貓屍丟」標語描述這起案件，而關係人說詞讓民眾深覺不可思議，引起網路電子佈告欄使用者熱烈討論，紛紛覺得本案一定另有隱情，無形中也造成關係人極大之心理壓力。

本案勘察人員秉持科學精神，逐一檢視現場型態性及轉移性物證，訪談關係人瞭解發現及丟棄頭顱過程，在不受媒體未經查證報導影響下，以客觀角度分析關係人說法與研判現場跡證是否合理，最終還關係人清白，充分發揮「讓物證說話」之鑑識精神^(1,2)。



關鍵詞 現場勘察、物證、電子佈告欄、臉書

壹、前言

社會心理學家Asch研究從眾行為⁽³⁾，發現影響「從眾」最重要的因素是持某種意見人數多少，而不是這個意見本身。人數多本身就有說服力，在此意見一致之群眾壓力下，很少有人會堅持己見，此即有名之羊群效應理論 (The Effect of Sheep Flock)⁽⁴⁾。最常見例子係1人停在人行道上專注看著天空，經過民眾有可能會跟著看天空，之後愈來愈多路人也跟著看天空，看天空變成一件「時尚」事情，亦即所謂的從眾心理，而這個過程中大家可能都不知道為何要看天空……。

大眾傳播媒體為營造新聞之可看性，並延續議題之話題性，有時會充當羊群效應的煽動者，一條傳聞經過報導就可能會成為公認的事實，一個觀點藉助電視大力放送就可能轉變成民意，常見的遊行示威、大選造勢、鎮壓異己等政治權術無不是在藉助羊群效應。而時下最夯之臉書上按(點)「讚」；電子佈告欄上偏向某立場之發言，若遇不同意見發言時即進行圍剿等行為，都可算是從眾效應下之產物。



圖1.擷錄自 101.5.9 自由時報B1版



圖2.擷錄自 101.5.9 聯合報B版

現今大眾傳播媒體高度發達時代，現場勘查人員如何在不受渲染力極高報導影響下，以科學客觀態度進行現場勘查極為重要，在此以彰化縣永靖鄉101年發生之無頭女屍為例，說明如何整合現場跡證及關係人證詞還原案發情形，及還悲傷家屬一個清白。

貳、案情摘要

101年5月7日上午胡○○（房東）告知李○○（承租者：死者陳○○兒子）冰品店2樓後方陽台有不明惡臭液體沿排水管流出。李男放學後17時與李○○（李男姐姐）及胡○○（房東兒子）等3人至2樓後方房間，推開陽台紗門時因遭物體卡住僅能微開（該物體為屍體），地面上有一張塑膠椅，椅子下方有一團帶毛髮生蛆之不明物體，疑似為動物屍體，故先使用畚斗將該物體放入暗紅色塑膠袋內，下樓後置於1樓店面旁電線桿附近。李男向胡男詢問係何種動物時，胡男再到2樓後方房間推開紗門後，發現門後方有1具無頭顱屍體，始懷疑先前疑似動物屍體可能是屍體頭部，故請李男告知其姐姐，惟李女因擔心惡臭影響冰品店生意，早已將此誤當成死貓或死狗屍體之不明物體，連同塑膠袋丟至附近湖璉路鄉公所旁大水溝。而此疑似頭顱經警消人員沿李女指稱丟棄大排水溝下游搜尋，4天後於丟棄10公尺處才尋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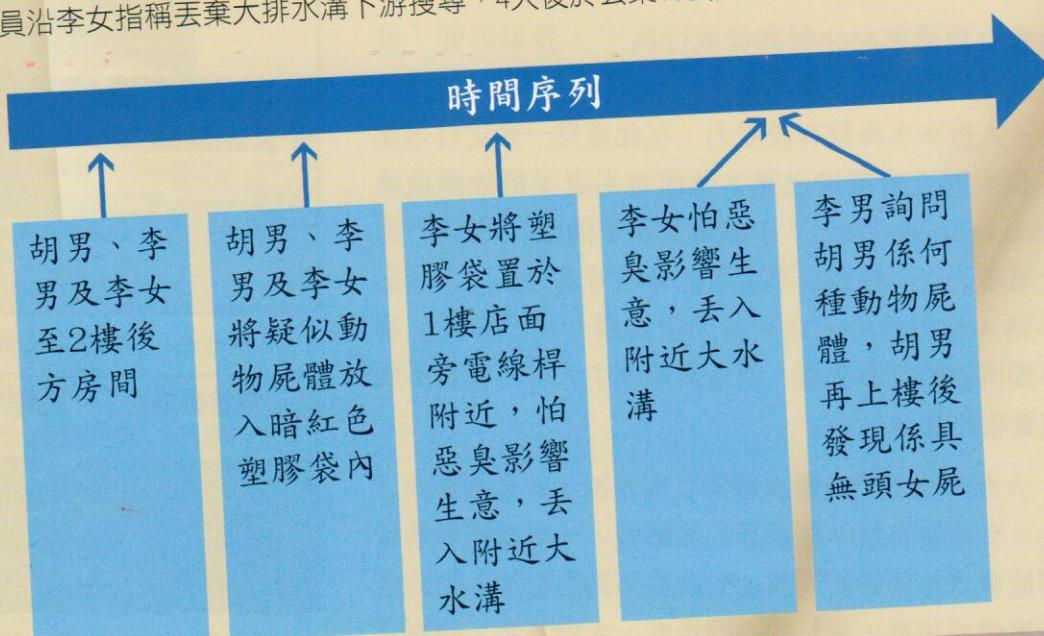


圖3.胡男、李男及李女等3人處理疑似動物屍體過程

參、瞎子摸象、憑空想象

現場與永靖鄉公所僅1路之隔，平日往來民眾甚多，傍晚過後還有民眾在公所前廣場運動。當附近民眾看到貼有標誌之現場勘察車駛近，有制服員警戒之現場封鎖線外，又聽說係「無頭命案」時，驚恐表情立即浮現在渠等臉上，使民風淳樸鄉鎮籠罩在一股不平靜氣氛之中，有種風雨欲來的感覺，造成附近民眾諸多恐懼及揣測。

媒體記者知悉發生「無頭命案」時，均立即趕赴現場，欲取得第一手獨家消息，並於封鎖線外拍攝及採訪附近居民，最近是否感覺有異常現況，更讓對案情不甚瞭解之圍觀群眾感覺到好奇，在場觀望，等待能得到第一手訊息。

當媒體得知可能係子女將母親頭顱誤認為貓狗屍體裝入塑膠袋丟棄於附近大排水溝，且母親已失蹤數月消息時，立即刊登如「共處一屋，母吊死4個月，子女檢頭誤當貓屍丟」之聳動標題，吸引民眾注意。

電子佈告欄使用者於討論區轉載「陳婦身首異處兒女誤把頭顱丟棄」新聞，更引起多人討論，部分人員無法接受李姓姐弟說法，直覺認定本案必有冤情，疑點不外乎係「動物屍體與人類頭顱怎會分不清？」、「母親失蹤這麼久怎麼完全不在意。」及「同一屋簷這麼久怎會聞不到臭味？」，一些情緒用語對於家屬（關係人）而言卻是無形的壓力及傷害，至案件確定是自殺為止，共有156則留言，發言不妥適者事後大都不會修正，對於家屬來說可能造成永久傷害。筆者勘察本案時不帶任何主觀意識，單就現場跡證、當事人所述及考量渠家庭狀況，逐一檢視跡證合理性，進而釐清案情。

肆、勘察情形

命案現場係1棟4層樓透天厝，1樓為冰品店店面，店內區隔為工作區及供顧客店內使用區，後方為廚房。2樓後方房間置放冰品店所需原料包、塑膠碗、紙箱及鐵器等物品，房門喇叭鎖及鎖孔未遭破壞，進門左邊臨鄰巷弄道路牆面上有1木製紗窗，檢視後未發現有遭破壞痕跡。房間地板上有一張椅面朝下之塑膠椅，胡男等人陳述原置於2樓後方房間陽台，係渠等取至房間內。經以燈光檢視塑膠椅椅面，發現布滿灰塵，有1枚不清晰鞋印痕，4個椅角底部均有沾附污痕，該塑膠椅與1樓店面供顧客使用塑膠椅類型相同，應係由1樓拿至2樓後方房間陽台。

2樓後方房間通往陽台陳屍處之木門喇叭鎖亦未遭破壞，陽台門檻邊緣有1塊頸椎骨頭，拉開木門即可看見屍體緊靠於陽台牆角邊，正面朝向房內，雙腳向後彎成趺坐姿勢，右腳旁有1雙女用布鞋，地面上覆蓋1層屍水。陽台與對面建築物間牆壁上有1「十字型」窗戶，屍體上吊處位於「十字型」窗戶與木門旁牆面間，窗框上吊掛1捆打結曬衣繩，繩索下緣有1撮頭髮組織，原頭顱部分之牆面有疑似擦抹污痕，另窗戶玻璃面上亦有疑似與屍體緊貼形成之抹痕。



圖4.死者陳屍處周邊照



圖5.窗框吊掛打結曬衣繩周邊照

勘察死亡案件首要工作係辨識身分。因屍體緊貼牆面，記錄完畢陽台狀況後，請葬儀社員工協助將屍體移至房間地面上屍袋後再進行屍體檢視工作。死者穿著秋冬衣物，上半身著黑色外套，下半身著側邊紅線條之黑色運動褲（口袋內無物品），雙腳著厚襪，雙手已腐敗成拳握狀。筆者逐層檢視上半身衣物，第一層（最外層）黑色外套左口袋內有1含遙控器之鑰匙串及口罩。第二層黑色背心右口袋內有1張仟元鈔票。第三層黃色毛線衣胸前有1「埔心朝天宮」平安符。囿因屍體腐敗嚴重，毛線衣與屍體緊密貼連，不易分離，故無法再行檢視毛線衣內情形。將死者穿著衣物及足供辨識身分之遙控器鑰匙串、口罩提示李女家屬辨識後，初步確認死者身分應為李女母親陳○○。

勘察死亡案件另一重要課題，釐清有無他殺之可能性。筆者以雙手觸碰方式檢視屍體外觀，未發現明顯刀傷痕跡，而2樓後方房間內門、窗、鎖具均未發現遭破壞情形，可初步排除由2樓房間外侵入之可能性。另李姓姐弟經營1樓冰品店，若有外人侵入行兇，渠等應會發現可疑人士或聽聞求救呼喊等，故由1樓或頂樓侵入之可能性較低。那是否可能係李姓姐弟所為呢？此亦為大家所關注議題，是否為人倫悲劇故布疑陣呢？



圖6.外套左口袋內鑰匙串、口罩



圖7.黃色毛線上有埔心朝天宮平安符

伍、鑑識展現

案件偵查過程如同拼湊一幅拼圖，當資訊獲得愈多，愈能還原事實真相。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受邀回國授課時亦提出破案六要素：犯罪現場（crime scene）、人證（witness）、物證（physic evidence）、資料探勘（data mining）、公眾訊息（public information）及情報（intelligence）。而這也是每位勘察人員所應奉為圭臬，故筆者運用此破案六要素概念，針對可能產生疑義之處，整合現場所見、跡證型態、及與3位關係人訪談資訊，逐一還原案件發生過程。

一、居住屋內為何會聞不到屍臭味

筆者勘察時發現1樓通往2樓階梯上有乾扁的壁虎屍體，且階梯亦不甚清潔，與1樓店面整齊清潔反差極大，而李姓姐弟長期居住於此，每日上下樓梯亦未清理此已死亡多時之乾扁壁虎屍體，猜測應係房屋為承租之用，非渠等所有，故較不注重屋內環境衛生。另由2樓後方房間內冰品店原料囤積情形可知生意應不甚理想，鮮少上2樓取貨。上述情況性跡證與李姓姐弟所述「平日家人生活起居均在1、3樓，因冰品店生意不佳未至2樓後方房間取貨」說詞相符。

2樓後方房間內通往陽台之2扇木門及陽台牆壁上窗戶平時緊閉，屍體原始狀態又緊臨窗戶孔隙，造成屍體腐敗氣味不易飄散出來。又因對面建築物係水泥牆面未開窗，造成未能即時發現屍體。直到屍水沿陽台地面上排水管流至巷弄水溝蓋時，伴隨惡臭引起附近住戶注意才發現可疑。

二、自殺或加工自殺之研判

筆者檢視2樓房間內遭3位關係人移入之塑膠椅，發現4隻椅腳均附污痕，以燈光檢視椅面發現1不清晰之灰塵鞋印，翻拍此鞋印並經影像軟體「負片」效果處理後，與屍體旁浸滿屍水之深色布鞋鞋底紋相似，雖因特徵點不足無法達到「個化」，但不排除為死者鞋底紋。現場跡證型態與3位關係人陳述「渠等將塑膠椅移入房間內，且為防止弄髒地板將椅面置於地面上」證詞相符。而塑膠椅椅面上之不清晰灰塵鞋印亦增加死者係踩踏椅面上吊之可能性，排除疑似加工自殺之情形。

三、3位相關人指稱丟棄頭顱過程是否合理

筆者求學過程中曾參加已故翁前主任景惠現場處理課程，翁前主任一再叮嚀我們要秉持客觀態度檢視現場每一個可能性，絕不能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觀念)，單純以刻板印象來判斷行為是否合理。

檢視本案3位關係人陳述發現疑似動物屍體及丟棄之過程，傍晚時渠等上樓查看臭味來源，疑似緊張不慎將本應內拉之木門往外推，造成木門被屍體一隅擋住無法完全開啟，且視線又遭



圖8.椅面上鞋印與死者布鞋鞋底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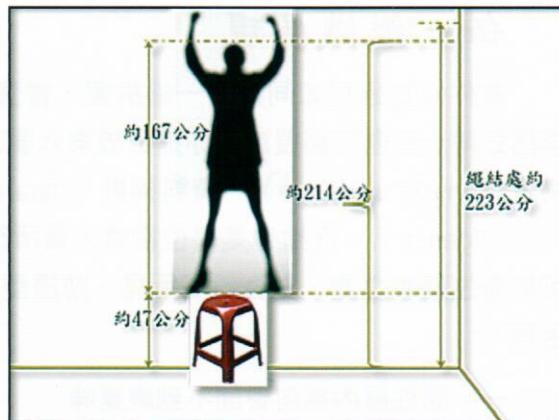


圖9.丈量現場跡證高度研判死者自殺可能性

木門下方實木遮蔽，無法第一時間發現屍體。另因與對面建築物棟距甚近致使採光不足昏暗難辨。在此陽台惡臭昏暗，而平時容易開啟之木門又因將本應內拉木門往外推，致使無法如平日般完全開啟，可想而知渠等情緒應處於極度緊繃狀態，故當看到塑膠椅下有1團帶毛髮生蛆之不明物體(疑似為動物屍體)時，立即使用畚斗將該物體放入暗紅色塑膠袋內(暗紅色塑膠袋造成渠等無法第一時間透視袋內物體，延誤發現係人類頭顱機會)，再置放於1樓店面旁電線桿附近。之後李男向胡男詢問係何種動物時，胡男再上樓確認發現木門後方係1具屍體，懷疑塑膠袋內誤認為動物屍體可能係頭顱，請李男通知李女時已晚矣，因李女擔心惡臭影響冰品店生意，已將垃圾袋丟棄至附近大排水溝。故若秉持同理心站在當事人立場，客觀檢視整個丟棄過程及種種陰錯陽差下造成的結果，則會發現誤將人類頭顱當成動物屍體丟棄之可能性係存在的。

四、李姓姐弟母親離家這麼久為何未報案處理



圖10.陰錯陽差造成頭顱丟入大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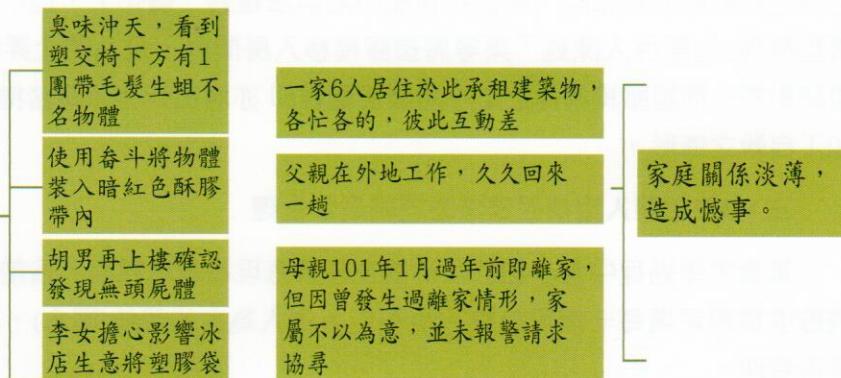


圖11.死者家庭不睦造成憾事

據李女陳述「平時僅母親及姐弟3人在家，父親在外地工作，久久才回來一趟，死者101年1月過年前即離家(與屍體身上穿著厚重衣物背景氣候相符)，因以前也曾發生過離家情形，故家屬亦不以為意，並未報警請求協尋」。這種家庭背景下，致母親離家4個多月，家中成員也不著急，最終以憾事收場。在一般家庭裡不可能發生之情事，卻真實地在如此親情互動不佳的家庭中發生。

陸、結論

勘察採證須秉持客觀性，不能有先入為主之觀念，否則很容易會陷入瞎子摸象窘境。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最重要的是要整合分析同仁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再做研判。本案即是發揮現場跡證與情資結合，協助釐清案情，還死者家屬清白之成功案件。而此亦即國際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提過「桌角破案理論：現場、物證、人證、運氣係支撐案件是否偵破的關鍵」表現。

現今社會存在著民粹主義，不論是大眾傳播媒體或是一些常用的社群工具，均可能會造成「羊群效應」之偏頗影響，故期許鑑識界伙伴勘察刑案現場時除勿主觀外，亦要多吸收有關案件之資訊，從中分析出有用合理之情資，並與現場跡證結合，如此在拼湊整個案發過程之地圖時，才能更貼切真實性。

本案給予筆者另一個省思是家庭和樂之重要性，家人間如能適時給予親情上撫慰，也許今天就不會發生此一憾事。《禮記·大學》篇：「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足見家庭的重要性，警察是國家執法者，所背負責任何其沈重，誠心祝福警察同仁成家者家庭美滿，未婚者能找到體諒警察工作的伴侶。FACT

參考文獻

- 1.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手冊，內政部警政署，103年第六版。
- 2.李俊億(2002，譯)。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原作者：Henry Lee，Timothy Palmbach，Marilyn Miller.2002）。台北，商周出版社。
- 3.阿希從眾實驗(Asch conformity experiments)，<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5%B8%8C%E4%BB%8E%BC%97%E5%AE%9E%E9%AA%8C>
- 4.從眾效應或樂隊花車效應(Bandwagon effect)，常被稱羊群效應，<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9E%E7%9C%BE%E6%95%88%E6%87%89>